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公报

第十五届

第 11 期(总第 218 期)

无锡市人大网址

<http://www.wxrd.gov.cn>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3)

●审议意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4)

●审议意见反馈

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11)

●情况说明

关于制定《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陆卫东(17)

●审查报告

关于《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杨清华(21)

关于《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钱群(28)

●工作汇报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
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曹佳中(33)

关于《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执行情况
中期评估的报告 高敏(46)

关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吴满良(54)

●地方性法规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 (62)

●人事任免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7)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8)

●出席情况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列席、缺席人员名单	(79)
---	------

编辑出版: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建华，副主任王立人、林国忠、曹锡荣、张云昌、滕兰英，秘书长平明德和委员共 41 人出席了会议。姚建华主任和张云昌副主任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执行情况中期评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一审了《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市政府副市长曹佳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郑云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洪辉，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财经委员会部分委员和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执行情况中期评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会议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实施，积极响应、主动作为，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力营造实体经济发展氛围，破解发展难题，优化服务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总体呈量增质提、结构优化和贡献份额增加的态势，有效支撑了全市经济稳中有进。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盈利难”、“融资难”、“办事难”等困难和问题仍然制约着我市实体经济的加快发展。为此，常委会会议建议：

1. 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要注意从无锡实业兴市的历史

过程和成功实践中,深刻认识实体经济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幸福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坚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心和决心。要进一步确立贯彻执行《决议》的法律认同、实践认同和价值认同,以更大力度抓好《决议》的贯彻落实;要充分认识培育发展实体经济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根据无锡实际,坚持长远谋划、调高起点、持之以恒,促进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共识、形成合力、形成自觉。

2.要进一步落实战略举措。要依靠创新驱动,以市场为导向,更多地运用市场和社会的力量来集聚创新资源,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创新领域倾斜;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和企业竞争力。要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引导资源要素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产业结构向高端攀升;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步伐,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微笑曲线两端延伸。要坚持科学调整,科学有序地推进企业重组、兼并、淘汰等,实现企业结构、产业结构的重构与优化。

3.要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要牢固树立政府扶优扶强的政策导向,从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对优质企业予以倾斜。要着力减轻企业负担,继续清理现有收费项目,以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进一步抓好金融服务,做好银企对接,引导银行信贷向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持,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不断完善考核体系,积极做好《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尽早实现中小企业管理服务

的法制化。要加强行政监督,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服务效率和行政效能,坚决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为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创造更好的服务环境。

二、关于《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执行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二五”规划实施两年多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积极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着力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有效推动了无锡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十二五”规划实施中,部分指标如三产从业人员比重、市区公交分担率等完成情况还有差距,少数指标如文化及相关产业占比、新兴产业营销收入等预计完成难度较大。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应当引起高度重视。为此,常委会会议建议:

1. 要切实加大组织实施力度,促进规划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发展变化,注重五年规划与年度计划、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的有机衔接,认真总结中期评估中的成绩、经验和问题,及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纲要》的有序实施。对规划中的量化指标要进行梳理分析,特别是对11项完成有难度的指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其中因统计口径不同而达不到目标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政府确定后报人大批准;对其余没有完成时序进度的指标,要进一步加

大落实力度,强化考核、监督与管理,使“十二五”规划各项指标落到实处,确保按期实现规划目标。

2. 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着力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政府性资金向战略性产业、重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项目倾斜,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持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要千方百计扩内需稳外需,积极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推进外贸转型升级,主动对接上海自由贸易区,推动开放型经济向内外融合发展转变。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在财税、金融等政策上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促进企业做强做优。要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工作,用制度创新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3. 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要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广泛集聚创新资源,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科技产业化步伐,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要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引导资源要素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其集聚发展、规模发展,带动产业结构向高端攀升。要加快传统产业步伐,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先进制造水平。要着力化解产能过剩,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实施重组、兼并、淘汰等途径,对一些重点行业的产能过剩予以化解。要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高效利用资源,提升城

市宜居品质。

4. 要提升民生幸福水平,促进社会协调和谐发展。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多种措施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要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的支出,推进公共财政建设。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要认真落实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切实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要切实保障市场供应,维护物价稳定。要继续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要继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三、关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契机,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创新体制机制,优化配套服务,强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效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成绩应予充分肯定。同时,此项工作在推进过程中也存在着建设进度不一、资金缺口较大、土地流转难度加大、科技支撑仍显乏力、带动本地农民增收功能不强等困难和不足。为此,常委会议建议:

1.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充分认识园区建设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

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明确工作班子与职责,切实发挥其组织领导与协调管理作用。要在不断优化规划的基础上,注重园区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匹配,突出规划的刚性执行力。要不断完善园区管理规定,加强检查考核,实时跟踪园区与企业发展动态。要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在政策制定、资金扶持、监督管理等环节上加强沟通,积极化解纠纷和矛盾,形成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2. 要着力推动体制创新。要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基本原则,建立企业化经营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农户以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以承包、入股等形式参与园区建设;推进入园企业股份制运作方式,将资本、土地、科技等生产要素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按其所占股份进行利益分配,提高园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要完善有关投融资优惠政策,通过招商引资的办法,积极吸引国外资金、民间资本和工商资本投资园区建设。

3. 要积极推进土地流转。要探索多元化土地流转模式,鼓励农户依法采取入股、置换、委托、发包、转包、出租、转让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要加大对土地流转的政策扶持,落实好省级农村土地规模流转补贴;认真学习苏州等先进地区对达到一定面积成片流转给予市级财政补贴的经验,认真研究相

应办法,加大各级财政对土地流转的扶持力度。要进一步强化流转服务,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完善市(县)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村级土地流转信息员队伍三级服务网络。

4. 要强化科技创新驱动。要深化园区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农业科技企业,使园区成为农业科技成果引进与推广平台。要增强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园区科研机构和研发队伍,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区域优势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要构建现代农业技术人才体系,通过建立新型的科技人才聘用制度,吸引鼓励国内外高素质的农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投身园区建设,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撑。要重视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批农民技术骨干和农民企业家,逐步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科技水平。

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收悉，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切实领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有效措施，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现将各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函报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措施

(一) 咬定全年目标不放松

当前外资、外贸形势较为严峻，投资增长和财税增收后劲还不稳固，在这种困难情况下，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节点安排和工作部署，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个地区，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完善督促检查制度，对各项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和考核，努力营造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着力加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在当前外需不振、消费增长乏力的局面下，要确保经济平稳发展，就必须进一步加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确保全年

投资增速达到16%，力争达到18%。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当前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重要抓手，通过专题协调、项目观摩、督察考核等形式，突出抓好项目开工、建设、培育、储备等环节，着力促进项目加大投入，保持当前投资回升势头，增强投资长远发展后劲。加大项目融资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平台带动投资的引导作用，明确主体功能，实施分类管理，增强融资能力，化解资金压力。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吸引民资、向上争取等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资金，为项目融资积极创造条件，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加强跟踪督查工作。继续组织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活动，激发各地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投入。

（三）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发展

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度挖掘美日欧等重点市场潜力，大力拓展东盟、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着力加快外贸结构升级。大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积极支持引导企业利用全球资源、电商平台等，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拓展新型外贸营销模式。围绕《制造业招商重点导向目录》，突出抓好重大产业性外资项目的引进培育，着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品集成总装、检验检测设备制造、高精尖特色产品等产业项目，尽快形成制造“复杂产品”的能力。精心组织重大境外招商活动，继续突出产业链招商，结合我市环保、电子等优势产业，以国际行业领先企业为重点，加强招引力度，提高项目

水平和竞争力。积极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引跨国公司来我市设立物流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管理营运中心等地区总部。鼓励融资租赁等服务业利用外资。推动境外上市企业在锡投资。

(四)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着力抓住重点税源。强化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市 118 家重点企业运行的监测、指导和服务,及时掌握大企业、大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服务与支持力度,确保重点企业税源稳定增长。加快发展本地总部企业。进一步完善“稳心留根”办法,通过更有力的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在向市外拓展的同时,把产业链前端、高附加值环节留在无锡,控制税源外流。积极培植壮大税源。各地、各部门加强对企业的联系联络、服务保障、感情互动、排忧解难工作,严格清理企业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大力鼓励新办企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吸引外地企业整体迁入。

(五)加大对企服务力度

在当前国际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外需持续疲软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的稳定发展尤为重要。要加大政策服务力度,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稳增长、促转型的各项政策措施,并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切实做好土地、资金、用工等保障,全力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的组织调度,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问题,加强对金融运行的分析监测,健全风险防范和内控体系,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抽逃注

册资本等违法行为,确保金融安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优化行政服务,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关于 201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措施

面对当前我市较为严峻的财政收入征收形势,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千方百计采取有效措施来稳增长、控支出,开源节流,力保财政收支平衡。主要措施如下:

(一) 密切把握内外形势变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继续把落实稳健的财政政策作为下半年财政工作的主基调,并同促进经济转型、培育新的税源、优化税收结构结合起来。一是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当前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加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税源大户的政策支持力度,通过有限的财政资金来带动企业资本运作,弥补市场不足,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积极落实我市已出台的财源建设、总部经济、兼并重组、基地发展、科技载体吸纳新办企业等一系列政策意见,并配合招商选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的推进,对新引进的大企业、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扶持。三是敏锐把握经济形势和政策动态。着重针对下半年的走势特点,超前做好财政的应对准备工作,统筹做好各项财政政策的调整完善,力求使导向作用更加明显、政策设置更加科学、作用发挥更加有效、推动转型更加有力。

(二)紧抓收支管理两大关键,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提高经济财政运行预测的主动性和科学性,准确把握经济财政发展态势,量入为出,增收节支,确保全年收支平衡。一是落实财政收入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分部门、分地区分解目标任务,加强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提高财税征收的执行力。二是强化税源管控,完善征管手段,推进协税护税,提高税收实征率,建立健全税收征管保障体系,运用好财政收入征管评估体系,进一步促进应收尽收。三是继续狠抓厉行节约,认真落实好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及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力,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有保有压、有促有控”,进一步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农、社保、教育、医疗、就业、环保等重点民生需求,千方百计确保中央、省各项强民惠民政策的落实到位。

(三)建立政府负债预警机制,着力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融资工作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新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以切实增强财政防范风险的能力。一是按照省、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工作,提高政府性债务报表和市投融资季报的质量,全面、完整、真实地统计各级政府性债务,确保能够准确把握政府债务规模,从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二是根据近期债务压力较大的情况,继续做好资金筹集和债务结构优化工作,预算内外统筹,更

多的财力用于支撑还本付息，并探索期限相对较长、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途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融资比重，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不断优化投资结构、转变城市建设重点，从“基础设施建设”转向“功能开发建设”，适当控制道路桥梁等纯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节奏，探索调整投入结构和方式，注重城市建设的功能提升和内涵发展，实现资产、资本运作的良性循环。

（四）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发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住预算公开契机，转变财政管理理念，从“重分配”到“重管理”，从“重大项目”到“重效益”，从“力争资金”到“用好资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绩效审计工作，促进财政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一是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中央、省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今年市本级率先公开政府预决算和开展“三公”经费公开试点，以增强政府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二是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继续清理并妥善处置结余结转资金，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探索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多层次绩效管理体系，重视对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和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关于制定《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条例(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教育局局长 陆卫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2008年，我市率先启动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实集中改造相对薄弱学校、组织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强化学校科学规范管理、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等一系列举措。目前，全市各市(县)、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省级评估，全部建成“无锡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需要有明确的立法保障，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有法可依”，而国家和省目前尚未就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行立法。因此，从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和实际出发，就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行地方立法，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制定《条例(草案)》的过程和主要依据

《条例(草案)》是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的立法计划项目。

2013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立法工作会议，市政府同期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为组长，分管秘书长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作为起草部门，组织了专门力量开展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征求了国家、省教育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并于7月初将《条例(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法制办就《条例(送审稿)》书面征求了市政协、市(县)区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部分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还通过多个网站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赴江阴市、崇安区召开立法座谈会；对《条例(送审稿)》存在的分歧，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法制工委等立法机构，与起草部门反复协调，积极沟通，并对《条例(送审稿)》进行多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九章、四十五条，主要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适用范围、入学机会、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经费保障等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 关于适用范围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关键是落实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办

好每一所学校的责任,努力实现县级市、区范围内入学机会、办学条件、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整体提升学校管理和教育质量水平。因此,《条例(草案)》将适用范围在第二条作了明确界定。在学校层面,除公办学校外,是否还应当包含民办学校存在分歧。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在经费来源、管理体制和招生范围、服务方式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别,国家和省义务教育立法均将学校层面适用范围明确为“国家举办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因此《条例(草案)》相应的适用范围应当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明确为国家举办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但并不排除民办学校。因此,《条例(草案)》规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第四十四条)

(二)关于以市(县)区为主的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要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主体是县级政府,县级市、区政府应当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承担起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为进一步落实县级市、区政府的责任,《条例(草案)》除了在总则中明确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外(第四条),在具体条款中还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如学校设置、特殊群体保障、办学条件、经费保障等。(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当前,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区域之间

发展差距仍然较大,校际之间资源配置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等。要以保障每一个儿童、少年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基本要求,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内涵发展为重点,通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把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对此,《条例(草案)》就涉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的入学机会、办学条件、师资配置、免试入学、教育管理及经费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四)关于经费保障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是基础。我市当前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经费保障总体情况良好,在全省乃至全国均处于领先地位,为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随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经费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出于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的考虑,《条例(草案)》就“经费保障”专门设置一章,对与义务教育相关的经费保障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内容的设置,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对各级政府的经费保障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七章)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还对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教师违反《条例(草案)》规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清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立法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对市政府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和保障。当前，各级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十分重视。2006年以来，国家和省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都作了部署，出台了相关文件。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提出了“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的任务。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我市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从2008年始，我市率先启动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早在2009年，无锡市作为江苏省唯一的地级市，被国家教育部表彰为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地区。目前，全市各市(县)、区已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省级评估，全部

建成“无锡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示范区”。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也还存在许多期盼。主要是教育布局和投入还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化需要，学校发展在城乡、区域、校际之间还存在不平衡现象，“择校”、“家教”、“课业负担重”的现象还依然存在。适时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把我市义务教育的成功经验总结提升至法规层面，巩固我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成果，指导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共服务的期盼，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现在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推进和保障这项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是适时的、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和主要特色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立人、曹锡荣于 3 月初组织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启动工作会议。市政府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用 4 个月的时间完成了起草工作，又用 3 个多月的时间反复修改和论证，本月 14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在此过程中，汪市长和分管法制、教育工作的副市长对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十分重视，多次过问、听取汇报、协调解决争议问题。市政府法制办、市教育局认真负责，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草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该项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建年，副主任王立人、曹锡荣和秘书长平明德经

常过问立法进展情况，多次就拟制条例所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始终注意把握立法工作的方向。曹锡荣副主任还就有关问题几次与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沟通协商，对教科文卫工委参与制定条例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教科文卫工委和法制工委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制定工作，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文件，深入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进行调研，还以多种形式收集了解国内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10月份，在曹锡荣副主任带领下，又赴上海、成都等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积极为制定条例当好参谋。

今天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内容比较全面，特色比较鲜明。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对《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作了明确界定，较好地体现了上位法的精神。实行义务教育是政府的责任。政府为老百姓提供的教育公共服务应该是均等的、公平的。因此，应该对政府举办的学校提出均衡发展的要求。而民办学校(与政府签定委托协议、实行购买服务的除外)是根据市场需求，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而办的学校，学校的基础设施、经费保障、教师队伍等都是由市场调节的。在条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社会各方面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是否包括这类民办学校意见不尽一致。现《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明确：“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国家举办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

行,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这样界定适用范围,较好地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精神。

二是认真总结提炼成功的经验做法,较好地体现了立法的创新精神。当前,全国、全省都在积极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活动,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但全国、全省各地尚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市现就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立法,对近年来我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推进工作中创造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成功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并借鉴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及时将其上升为符合无锡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以此助推和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这在全国、全省是个创新,既体现了我市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领先地位,又可以从法制的角度保障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三是立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较好地体现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担当精神。从《条例(草案)》看,教育部门和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核条例过程中,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情况、“公众满意度”情况、“学校施教区范围和招生规模”情况、“学校接收学生的结果”情况、“学校教学质量”情况、“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等 6 个方面的内容,主动明确为应当“向社会公布”或“向社会公告”的内容,一一写进条例的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33 条和第 39 条,充分表明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在立

法之时,就考虑到了法规实施的问题,把制定法规和实施法规紧密结合起来,体现了责任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自觉意识和实施条例、做好工作的担当精神,这也是以往制定条例中不多见的。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总体较好,较为成熟。但也有部分条款,建议再做些斟酌修改。

一是关于均衡发展的区域范围问题。我市区际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不大,尤其是几个城区的区域面积比较小,有可能、也有必要逐步实现区际之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现《条例(草案)》第一章总则中第二条第二款提出“实现县级市、区范围内入学机会、办学条件、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即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区域限制在“县级市、区范围内”。这样表述,局限性较大,前瞻性不够。建议去掉“实现县级市、区范围内”一句,将这句话修改为“通过入学机会、办学条件、师资配置的基本均衡,实现学校管理和教育质量水平整体提升,保证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如果这样表述,更能符合人民群众对无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期盼,同时也为今后的无锡义务教育实现更高层次上的均衡发展留有空间。

二是关于部分内容超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范围的问题。如《条例(草案)》第四章师资配置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教师应当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

生,不得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第六章教育质量中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市、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重视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第三款关于“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教育培训市场。”这些条款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联系不够密切,建议将这些内容予以删除。

三是关于涉及民办教育的条款不宜写入条例主体部分的问题。《条例(草案)》第七章经费保障中第三十八条要求“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给予扶持”等,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尤其是保障外来人口享受公平教育具有积极作用。但在第九章附则的第四十四条又明确:“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国家举办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既然条例的适用对象是公办学校,就不宜在《条例(草案)》的主体部分写入民办教育的内容。建议将现在第三十八条关于支持民办教育的内容,挪到附则部分,作为一条。其内容大意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支持义务教育事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给予扶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办法。”

四是关于提高条例可操作性的问题。《条例(草案)》部分条款的可操作性较弱,如第八章法律责任中第四十条第二、三、四、六款,所列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即“未按照规定、标准规划设置和建设学校的;未按照规定、标准核定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编制、配齐配足学校学科

教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校长、教师流动的;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区域内同类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师资配备差异状况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要给予相应的处罚。由于出现以上情形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如现有学校的基础条件有差异、政府的财力、土地供应限制等等,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具体责任往往难以界定,追责处罚也很难真正落到实处,建议作出修改。关于处罚的形式也有必要进一步推敲斟酌。

以上意见和建议,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无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钱 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总体上予以肯定，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委通过书面和网上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了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政府、部分人大代表、各类工业园区、企业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进行了预审。在进行反复调研、论证、修改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10月23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我受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内涵

常委会会议一审及有关方面提出，条例的立足点是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应当明确“转型发展”的内涵。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第三条关于“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提升发展水平”的内容，体现了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经济

转型发展的要求,以及工信部《“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对于“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内涵的表述。建议在草案第二条第一款关于条例适用范围中增加这一内容,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提升发展水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关于增加产业发展目录与淘汰过剩产能的内容

常委会会议一审提出,条例中应当增加有关产业发展目录以及淘汰过剩产能的内容,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产业发展目录以及淘汰过剩产能是引导企业发展新兴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促进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应当在条例中予以明确。建议分别在第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增加相关内容,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鼓励创办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节能环保型等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加快淘汰中小企业的落后技术、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节约资源和能源”(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增强相关扶持措施的可操作性

常委会会议一审及有关方面提出,条例将多种扶持政策上升为法规规范,对于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很有必要,但草案诸

多条款存在表述文件化且过于原则等问题，应当使用法言法语，并增强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对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了统筹研究，建议对相关文件规定的扶持措施的名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明确，对涉及的以下条款进行修改：（一）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技术创新等规定的，可以向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资金资助和奖励”（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二）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中小企业建立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被国家、省认定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者企业技术中心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发展和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支持和奖励”（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三）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和维持专利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资金资助；获得著名商标和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称号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奖励”（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四）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小企业作为上述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可以按照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技术标准研制资助和奖励”（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五）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引导支持中小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草案第三十一条第

二款修改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展览展销活动，可以按照规定向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等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支持”（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四、关于明确有关专项资金和转贷应急资金的设立与管理

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根据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适度增加，并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常委会会议一审提出，应当要求政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设立专项资金的规定既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又应体现国家、省有关财政管理的要求，建议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并根据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适度增加，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安排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转贷提供短期资金服务。”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是根据我市实际作出的创新之举，市和各市（县）区正在设立中，为使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最大效益，需要明确具体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制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五、关于政府向中小企业购买产品和购买服务

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其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向就地就近的中小企业购买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不利于中小企业的限制条件。”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预审及有关方面提出，“优先向就地就近的中小企业购买产品和服务”的规定属于地方保护主义，违背了市场经济公平原则。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修改为：“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小企业购买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不利于中小企业的限制条件”（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此外，为了使条例结构更为规范，内容更加合理、可行，还对草案的其他有关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曹佳中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近一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实施《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稳增长、促转型、增后劲”的中心任务，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主线，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推动了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从今年前三季度来看，全市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增长。1—9月，全市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7%，比去年同期提高了0.2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4.4%，比去年同期提高了5.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比去年同期提高了2.6个百分点；实现公共财

政预算收入增长 8.4% ,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7.3 个百分点。1 - 8 月规模以上工业利税增长 6.8% ,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31.2 个百分点;利润增长 6.2% ,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35.9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下降 2.2% ,比去年同期回落了 0.3 个百分点。

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市政府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项目建设,全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一是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年初市政府对项目逐个排查,确定了 18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比去年增加了 20 个;计划投资总额 4215 亿元,同比增长 16.1% ;今年计划投资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23.3% ,并实行重点项目市领导挂钩制和联席会议制度,针对项目建设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推进重特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至 9 月底,全市 180 个重点项目有 165 个项目在建,完成投资 762 亿元,投资完成率 76% 。

二是着力推进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和“千企技改”。为形成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市政府加大了对新兴产业的招引力度和企业技改。1 - 9 月份新兴产业投资额达 458 亿元,占到全市工业投资的 40% ;“千企技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1 - 9 月全市累计开工和竣工项目 1295 个,完成年度计划的 129.5% ,其中新开项目 764 个,竣工项目 531 个。1 - 9 月累计完成工业技改投入 866.2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 71.9% 。

三是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年初制定了《2013 年全市重点制

造业招商活动计划》，并出台引进重大内、外资项目奖励办法，建立推行项目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开展项目洽谈对接活动，为项目落户牵线搭桥。今年共组织 50 多场境内外招商活动，在京举办了央企合作恳谈活动。1—9 月，全市工业项目投资完成 1154.5 亿元，同比增长 17.3%，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完成到位外资 17.3 亿美元，新批重大外资项目 29 个，其中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 12 个。

二、加强梯度培育，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

一是全力做强百家重点骨干企业。制定了《2013 年大企业培育工作行动计划》、提出了《无锡市百企做强行动计划》，出台了《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办法》，推进百企做强。前三季度百家重点骨干企业实现产值 4850 亿元，同比增长 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4 个百分点，占全市规模工业的 44.3%。

二是全力做精百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制定了《无锡市高成长科技型企业认定办法》，加大力度培育 100 家在细分行业内技术领先、产品质量优、市场份额高、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前三季度百家高成长性企业实现产值 301 亿元，同比增长 12.3%，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0.7 个百分点。

三是全力培育千家小微企业上规模。起草了《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了《无锡市促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行动计划（2013 年—2017 年）》，开展“五年千家”小微企业进规模活动，强

化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服务,重点加大对销售收入在 500 - 2000 万元企业的培育力度,并建立季度监测制度,预计今年将有 200 家左右的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企业行列。

三、突出政策导向,加大对实体经济扶持力度

一是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今年以来,围绕“稳增长、促转型、增后劲”这一中心任务,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关于建设“三地三中心”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工作意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更加注重科技创新、人才引进、项目招引、新兴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发展、产业集聚约等,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二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政策,配套了相应的财政扶持资金专项。今年结合产业发展和保增长工作重点,在人才引育、科技创新、兼并重组与基地发展、服务业、物联网与云计算、部(省)市合作、重点工作统筹等七个方面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18 亿元,各市(县)、区也按要求设置相应资金专项,全市上下联动,重点支持人才、科技、产业升级和稳定经济增长等工作。

三是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及时跟踪、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信息,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找准对上争取的突

破口,千方百计做好对上争取工作,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动力。前三季度,仅工业条线已争取资金 23869 万元,涉及项目 152 个;在引进技术和设备项目进口方面争取贴息资金 639 万元,涉及企业 41 家。

四、强化要素保障,推动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一是全力保障融资需求。推动银行信贷投放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创新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做到多投放,向上争取规模,对下抓好项目对接。出台了《无锡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试点办法》,着力化解企业联保连带风险,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出台了《无锡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召开银企保授信签约大会,全市 28 家银行向 2848 家(次)企业提供 2030.88 亿元的授信资金支持,授信企业家数维持历史高位,授信总金额又创新高;同时,24 家银行与 39 家融资担保公司签订 265.8 亿元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推进力度,将“新三板”上市纳入扶持范围,与 30 家券商签约,计划三年新增 100 家上市企业。

二是大力扶持人才引育。强化科技工作人才导向,构建要素联动的人才引育体系,打造科技人才集聚高地。今年以来,共引进“东方硅谷”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91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3 名,91 家新创办企业合计注册资本 10.5 亿元。出台给予小微企业培训和社保补贴的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储备、培养高素质人才。继续实施并落实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吸引大学毕业生来锡就业，至7月底累计申报人数已达9402人，发放补贴4636万元。

三是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健全土地资源配置机制，重点支持高成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主动服务市级重大项目工程实施，积极跟踪项目供地进度，全力保障市级重大项目用地。积极探索经营性用地出让新方式，逐步深入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大力推进存量土地盘活。

五、落实有关规定，千方百计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大力做好宣传引导。认真梳理各级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减负政策，编制《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解答》，方便企业对照政策享受优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企业减负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政策，充分利用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的有效落实。

二是积极实施减税清费。有序推进各项“营改增”试点工作，近一年来，为全市企业减税14.18亿元。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在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方面为企业减税超百亿元。及时跟进落实企业减负政策，在全省率先实施失业保险降率政策，全年将惠及市区4万多家企业，减轻企业负担4.8亿元。

三是深入开展减负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担监测网络，组织开展走访调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市企业负担情况，提出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建议。开展减负专项行动，通过召开会议会谈、

发放问卷、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收集企业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和相关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后续措施。建立减负督查机制,组成联合督察组,通过明查暗访,对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抓好各项减负政策的落实。

六、实施创新驱动,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着力提升装备水平。大力推进“千企技改”,通过实施1295个技改项目,引进了一批用于生产制造高温叶片、大型航空锻件、高强度铝合金部件、高精度模具、高档电子产品等国内领先的技术装备,提高了产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带动了全市企业技术装备配套能力和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是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深入实施高新企业培育计划,全市高新企业累计达1128家,总量居全省第二位。着力抓好自主创新,加快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截至9月底,全市共有170个项目入选《2013年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其中重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推广项目达155个。

三是大力实施万品开发。制定了《无锡市企业新产品万品开发行动计划》,着力增强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取得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新突破,开发一批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推动无锡工业产品向创新链的高端环节跃升。1—9月,全市共有585个产品获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6个;另有690项正在评审中,预计全年获认定数约1000个。

四是积极推进人才强企。开展万人培训,已组织企业家和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培训 1800 余人次,社会培训机构培训企业管理人员近万人次。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拟定技能振兴专项计划,初步推动形成了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全面带动初、中级技能人才梯次发展的技能人才培养新格局。

七、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

一是深化推进简政放权。今年以来,根据国务院简政放权工作要求,行政服务中心梳理出直接涉及我市的事项 56 个,已落实 27 项,另有 29 项正在落实。进一步开展清权、确权工作,主动采取授权、委托、受理前移等方式,推动行政审批“四减少”(减少事项、减少环节、减少前置、减少层级)。

二是创新完善审批机制。制定了《市重大项目容缺预审事项目录》,形成了 14 个部门 37 个事项的可容缺材料 79 件,容缺占比 31.7%,已办理容缺预审办件 834 件。起草了《无锡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上报市委、市政府,实行后将提高项目竣工开业前最后一道审批效率。

三是优化改进服务方式。积极推进审批事项“菜单式”指南编制工作,45 个部门“菜单式”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已在外网发布,实现网上审批(预审)功能事项 589 项。进一步推广行政权力网上运行,预计年底实现 90% 的镇(街)建成网上运行平台。大力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网上服务、助残服务、热线服务等“六制”创新服务。

八、营造良好氛围，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热情

一是鼓舞斗志树立信心。4月份，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千企转型发展推进大会，激发广大企业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信心和斗志，引导企业家继续弘扬新时期的“四千四万”精神，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努力打造无锡经济的“升级版”。今年以来新办企业呈现了良好发展势头。前三季度，全市新登记内资企业15203户，同比增加了34.1%；注册资本400.14亿元，同比增加了15.4%。

二是出台政策扶持创业。以扶持大学生创业、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为重点，启动并大力推进实施“百千万”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制定出台了《关于更大力度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意见》，降低创业门槛、提高补贴标准、完善服务措施，帮助各类有志创业人员实现创业就业。

三是创建载体搭建平台。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和示范创业孵化基地的建立，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推动全民创业战略。以江南大学生创业园为依托，启动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园创建工作，目前园内已入驻大学生创业企业58家，带动就业600人，销售收入达6000万元。

总体来看，今年全市经济稳步发展，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需要认真对待客观分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宏观形势仍显偏紧。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然曲折，欧美国家货币政策未

见明显成效，新兴经济体增速减缓，国际市场需求明显回落。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与产能过剩并存，出口、投资、消费等三驾马车的拉动力明显不足。二是资源约束仍然趋紧。土地和环境资源的紧约束日益突出，无锡的区划面积列全省倒数第三，但经济总量列全省第二，而且由于地处太湖流域保护区，全市的土地开发强度和环境保护压力均处在全省前列，受此影响，近年来全市重大项目谈的多但落地少，增长后劲受到严重影响。三是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在我市产业结构中，机械、冶金、纺织、石化等传统行业占比过高，尤其是占比近六成的机械、冶金两大行业，近几年受宏观形势影响回落尤为严重，对无锡造成的冲击明显大于全省和周边城市。而以物联网、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虽然近几年迅速发展，但由于总量偏小，短期内仍难挑起拉动经济增长的重担。

面对当前形势，全市上下将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力量，下一步在推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更大力度营造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全市上下继续破除影响经济发展、企业发展的各种体制束缚，进一步营造鼓励脚踏实地、勤劳创业、实业致富的社会环境，突出宣传实体经济发展的新经验、新举措、新成效，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进行表彰和奖励，进一步营造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要将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培育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竞争机制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实体经济

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政府服务企业的效能,充分利用税收财政等手段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实体经济,进一步营造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环境。继续清理整顿涉企收费,加大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机构建设。进一步营造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执法环境。要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服务,确保煤电油运气、资金、人才、土地等生产要素供给,进一步保障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要更大力度落实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一是从政策制定的层面来讲,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调研,制定出切合企业实际的政策,同时做到前后一致,衔接配套,让企业看得见、摸得着,便于企业操作。二是从政策的落实层面来讲,当前,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有关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有很多,但如何让这些政策在企业层面得到落实,使广大企业真正得到实惠,这就需要形成政策出台和落实的链条,使政策在操作实施中没有任何的“卡壳”和“断裂”。要建立政策落实的问责制度,对政策的落实一抓到底,没有得到落实的一追到底、问责到底。确保扶持政策的切实执行、高效落实。三是从政策服务的层面讲,要建立政策服务的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配合,加强组织协调,建立一个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主动服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

三、要更大力度推进实体经济的结构调整。一要坚持通过

项目建设,着力组织和实施一批能够提升技术能级和服务功能、具有发展前景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二要坚持通过技术改造,围绕制造业产业链延伸、高端制造、“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重点,在高水平技术改造中提升产业技术装备和工艺质量整体水平,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三要坚持通过集聚发展,引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四要坚持通过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大力发展战略链中最具价值的生产服务环节,积极向研发、设计、检测、物流、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延伸,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四、要更大力度推进实体经济的创新发展。一是加快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投入主体、研发主体、引才主体和成果转化主体的作用,大力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以科技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型企业集群。二是加速新品开发。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勇于突破行业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申报一批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和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推动新产品开发步伐,加速新品开发和利用水平。三是加大品牌创建。鼓励企业大力实施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将品牌创建与科技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结合起来,积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企。四是加强两化融合。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

融合,实现信息技术在传统制造业的全面渗透、综合集成和深度融合,从产业链各环节和生产经营各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推进信息技术与服务业融合,着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知识含量和产业附加值,加快生产性服务业的现代化进程。

我们将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转型升级作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根本举措,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全力以赴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关于《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敏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汇报关于《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精神，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严格依法开展。一是建立完善工作体系，制定了《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二是认真扎实组织评估，对37个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和9个地区规划纲要全面开展评估，分析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三是积极开展专题研究，共完成《国内外宏观经济背景的变化对我市“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等8个专题研究。四是多轮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70次会议、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市人大调研指导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今天的送审稿。

二、我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进展总体情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十二五”规划纲要设定经济社会发展 33 项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21 项,约束性指标 12 项。目前看,33 项指标总体进展良好,卫生服务健全率等 7 项指标达到目标要求,占指标数 2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等 15 项指标进度正常,占指标数 45.5%;有一定难度指标 11 个,占指标数 33.3%,其中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等 9 个指标有一定难度但经过努力可完成,仅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新兴产业营销收入等 2 个指标预计完成目标面临较大压力。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三地三中心”建设成效显著。新兴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2012 年,物联网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总产值(营业收入)6044 亿元,与 2010 年比较实现倍增;服务业提升较快,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先进制造业稳步发展,工业总量保持全国第七位;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完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4.88 个百分点。二是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太湖水污染防治及生态建设成效明显,低碳城市建设和服务节约工作加快推进。三是城乡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城市化协调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太湖新城、马山国际旅游岛、古运河风光带“一城一岛一带”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形成传统工业强镇江阴新桥等城镇化发展模式;基础设施支

撑功能增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飞行区和民航站区二期改扩建加快推进,地铁 1、2 号线进展顺利。四是社会建设全面加强,民生持续改善。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控制在 3% 以下,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城乡收入差距稳定在 2:1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12 年,职工基本养老等五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均超过 98%;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社会管理不断创新。五是开放合作创新突破,发展活力全面增强。外资利用水平和结构优化有新突破。2012 年到位外资突破 40 亿美元,新兴产业到位外资占制造业外资比重接近 46%;外贸进出口额规模继续保持全省第二、全国前十;“走出去”步伐加快,开发区转型成效明显,国家级开发区增至 7 家。六是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发展保障能力全面强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新突破,下放 262 项行政审批事项和 371 项行政权力事项;经济领域改革有新突破,推出民间资本投融资建设项目 50 个,获得国家中小企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授牌;社会事业领域改革有新突破,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环境领域改革和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革有新突破,全面实施“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三)存在主要问题。“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成效总体明显,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有待加快,城乡公共服务相协调有待加强,经济发展后劲和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源环境约束需要努力破解,开放新优势亟待加强,行政区划优化调整、“两型社会”建设以及事业单位

管办分离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有待深化。

三、国内外宏观形势对我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影响

“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后期仍处于国际金融“后危机”时代,面临国际、国内和区域新形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需要充分认识、科学把握。国际上,世界经济增长进入低速增长周期,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等地区自由贸易协定加快推进,第三次工业(科技)革命正在孕育,我国产业发展面临高端、低端“两头挤压”。国内,我国宏观调控着力化解产能过剩,国家城镇化规划即将制定发布,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国家防范经济风险的同时更加注重深化改革、释放制度红利。区域内,近年南京、苏州调整行政区划强化中心城市功能,苏锡常都市圈中心城市竞争激烈;无锡面临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最大机遇,有利于发挥物联网、空港等特色优势推进现代化建设。

四、进一步推进无锡“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紧紧围绕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总体要求,主要提出三方面措施建议:

(一)围绕重点工作,以更大力度持续推进规划纲要实施

1. 坚持以结构调整为核心,增强发展能力。加快发展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新兴产业科学分类统计。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服务业,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面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形成区域创新体系。积极调整需求结构。

2. 坚持以生态文明为标准,增强发展持续力。以治理太湖水环境为重点,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点城市、低碳示范城市建设,和省“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文明发展水平。

3. 坚持以城乡统筹为支撑,增强发展协调力。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形成主体功能区。优化提升中心城市功能,促进老城区与太湖新城双核联动,推进锡澄一体化、锡宜同城化,强化区域性中心城市辐射集聚功能。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六个一体化”。加大城市功能性载体建设力度,加快建成智慧城市。

4. 坚持以社会民生为目标,增强发展凝聚力。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提高居民收入比重。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着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人口管理和服务,建设全国性养老服务基地。推进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引导发展非政府社会组织。加快推进平安无锡建设,创新社会管理。

5. 坚持以开放合作为引领,增强发展活力。实施多元化利用外资战略,提升产业链。强化开发区资源优化整合,增强园区发展体制机制活力。积极发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加快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深化区域合作,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6. 坚持以体制改革为保障,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财税、金融、投融资、科技、人才体制等改革,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加快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

的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快有利于城乡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有利于“两型社会”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有利于民生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教育管理体制和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等。

(二)围绕现代化建设,以更大力度创新突破重大战略问题

1. 对外开放确立新优势。全面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研究制定苏南空港型自由贸易园区和无锡(江阴)港水港型自由贸易试点区总体方案,启动试点申报前期工作。依托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和新区综合保税区,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探索设立文化产业保税区。加强与台湾、香港和澳门合作,积极申报创建“全国落实 CEPA 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争取将江阴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推动无锡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等升级。着力打造马山国际旅游岛,争取上升为省级战略。

2. 区划调整提升新功能。坚持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加快推进区域城市化,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解决制约中心城市综合功能提升的行政区划优化调整问题。学习借鉴苏州,深入研究推进中心老城区崇安、南长、北塘三区优化整合,探索规范新区、太湖新城行政区划设置,强化锡澄一体化、锡宜同城化建设,增强区域集聚辐射功能。

3. 科技创新增强新动力。发挥“530”品牌效应,建设无锡科技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争取国家、省科技人才政策支持。发挥高新区引领辐射作用,推进无锡新区等创建创新型科技园区,推进江阴高新区等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强化科技金融支撑,着力推进无锡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海峡两岸金融和科技合作试验区建设。

4. 特色产业发展新突破。重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力争创建中国软件名城,申报创建国家下一代互联网试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新规划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加快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宜兴产业转型集聚区等功能载体建设,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5. 生态建设突破强约束。规划建设无锡太湖低碳创新示范区,争取国家、省支持,着力发展低碳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建设成为“四个示范区”的集中展示区。加大中瑞低碳生态城实质性建设推进力度,争取将中瑞低碳生态城列入国家低碳发展示范城试点。

6. 重大改革力争新进展。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力争上升为国家试点,并争取获得相关政策支持。

7. 重大建设取得新成效。着力围绕打造区域交通枢纽,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地位,继续全面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二期航站楼建设,增加国际和国内客货运航线,扩大一类口岸开放,努力实现“十二五”旅客吞吐量规划目标。加快推进宜马快速通道和锡澄城际轨道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积极开展锡宜轨道交通规划研究。

(三)以更强措施增强“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刚性

1. 加强难度指标推进。对照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等11个难度指标,市各有关牵头部门制订专门推进计划,将难度指标落实到年度工作中,强化责任分解与工作协调,确保实现各项目标。

2.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加强“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与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实施的衔接,对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和苏南规划明确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事项,加强统筹协调。

3. 加强督查考核推进。将市“十二五”规划纲要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统一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年度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序时进度。

关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吴满良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汇报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创新体制机制，优化配套服务，园区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目前，全市拥有规模(300 亩)以上农业园区 159 家，总面积 56.6 万亩，农业园区化比重达到 32.1%。累计培育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5 家，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0 家。今年以来，园区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截至到 10 月 20 日，全市新增农业园区面积 13.89 万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92.6%。

一、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主要特点

经过多年努力，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已具备一定规模，成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基础建设设施化。各地现代农业园区普遍重视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高产稳产农田体系。同时，大力兴建智能温

室、连栋大棚、钢架大棚等保护性生产设施和以喷滴灌为主的智能化灌溉设施，园区设施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各类园区已经成为我市农业标准化、设施化发展的高地，并有力带动了全市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设施农业的发展，目前全市高标准农田比重已经达到 61.8%，高效设施农业（渔业）面积比重达到 19.3%，都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不少园区还配套建设了质量检测、加工整理、仓储配送等相关设施，园区综合能力显著增强。

二是农业产出高效化。各类农业园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培育发展高效产业、特色产业，形成了一批以园区为龙头的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培育了一批国家、省、市名牌产品。目前，全市农业园区亩均产值达到 1.45 万元，部分园区亩均效益达到 10 万元以上。现代农业园区的发展，还有力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生产，形成辐射带动效应，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有不少园区除支付农民的土地租金收入外，还优先招收被租地农民入园工作，增加他们的工资性收入。

三是园区功能多样化。各地结合城乡一体化推进，积极拓展园区功能，促进农业与二、三产相融合，生产功能与生活、生态功能并重。全市现有规模园区中，兼具休闲功能的综合性园区达到 49 家，占园区总数的近三分之一。全市累计培育出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15 个、农业观光采摘园 74 个，休闲农业年接待游客 1753 万人次，经营总收入达 19.6 亿元。

四是运行机制市场化。按照“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

原则,各类农业园区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从而形成了“自主积累、滚动开发、规范管理、高效运转”的良性发展机制,园区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攀升。2012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业园区总产值达到62亿元,效益达到17亿元。绝大多数园区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质态良好。

五是产业发展科技化。以园区为平台,积极引进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吸收和推广应用农业领域前沿的工程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园区科技化水平明显提升。各类农业园区已经成为农业科技创新和进步的主力军。

二、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主要做法

1. 加大投入,以政策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快速发展。农业是基础产业,也是风险大、周期长、回报慢的弱质产业,尤其需要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从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管理服务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全面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一是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无锡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认定办法》、《关于无锡市市区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无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主要思路、工作目标、管理办法、考核奖惩等具体政策意见,为现代农业园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市及各区(县)财政普遍建立了农业园区建设专项,出台了政策扶持意见,每年扶持建设一批重点园区、重点项目。今年以来,市政府结合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新增 6700 万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高效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各级政府的重视和财政支持力度的加大,有效吸引了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和外资投入农业的积极性。2012 年全市农业利用“三资”总额达到 17.38 亿元,这其中绝大部分投向了农业园区建设。今年以来,我市成功招引到投资 50 亿元的无锡阳山东方田园综合体和投资 60 亿元的苏宁环球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投资大、层次高的高端现代农业园区项目。三是加大管理服务力度。不断完善与农业园区相关的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优化服务手段,为农业园区入驻、经营和人才引进创造良好环境。

2. 注重规划,以规划引导现代农业园区科学发展。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园区建设规划,精心绘制园区发展蓝图,引导园区科学发展。各级政府重视加大对园区规划的指导力度,提高园区规划质量。2012 年,我市组织编制了《无锡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提出了在全市重点建设“五大功能区、十大园区组团、128 家重点园区”的规划布局,目标是到 2015 年,全市农业园区化比重达到 50% 以上。在此基础上,各市(县)、区都制定出台了本地的园区发展规划并正在抓紧组织实施。

3. 接二连三,以融合引导现代农业园区集约发展。近年来,我市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不断加快。顺应这种趋势,我们因势利导,积极支持各类园区兴办农产品加工、物流项目,以及农业休闲旅游、科普教育、体验参与等方面的服务,拓展农业功能,拉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今年9月,市政府首次召开了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作推进会议,将休闲农业摆上突出的位置,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休闲农业的具体扶持政策,此举将对全市以农业园区为主体的休闲农业发展,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4. 深度合作,以科技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创新发展。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农业园区发展的重中之重,将政产学研合作作为科技创新的主要抓手。市政府及各区(县)政府每年组织农业园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对接活动,促进园区与院所联姻。积极聘请各类专家、教授作为政府和园区科技顾问,开展农业科技项目联合攻关,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现代农业园区在推动我市农业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大批农业科技成果、科技项目在我市园区成功落户并开花结果。长江三鲜养殖园区刀鱼和鲥鱼工厂化养殖项目、红豆园区红豆杉人工繁殖项目、江阴振汉农业园区铁皮石斛产业化项目等,都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生物农业产业的兴起,为农业科技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目前全市共引进了生物农业企业116家,2012年生物农业总产值达41.3亿元。智能农业的

兴起,将新兴物联网科技引入农业领域,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手段,大大提高了农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宜兴鹏瑶水产园区水产养殖智能化项目全国领先,今年我市还被农业部认定为首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5. 完善机制,以创新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园区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为园区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一是创新土地流转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让、转包、租赁、股份合作、置换等多种方式,加快土地流转进程。借鉴工业园区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采取“统一流转、集中建设、分步出租”的方式,统一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为园区企业入驻提供了便利。二是创新合作经营模式。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和鼓励基层镇村、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紧密合作,结成利益共同体。重视引导园区带动农户合作生产,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建立人才引育机制。以现代农业园区为平台,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步伐,采取专、兼职相结合,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育农业园区所需的专业人才。全市农业园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已达 4000 余名,其中硕士学历及以上者已达 63 名。顾山现代农业园聘用了 50 多名大学生从事菊花的标准化种植;益家康蔬菜基地建立了大学生创业基地,为有志于农业创业的大学生免费提供试验场所。目前市农委正在以园区为依托,抓紧组建“一院四所”即无锡现代农业研究院、蔬菜研究

所、水稻研究所、花卉苗木研究所、水产(观赏鱼)研究所,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其中,市现代农业研究院将搭建人才服务平台,为到农业园区就业的大学生提供服务。

三、今后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主要思路

1. 进一步强化园区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好《无锡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以及各市(县)、区专项规划,引导园区规范健康发展。对列入市级《规划》的 128 家重点园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园区建设规划,努力做到“一园一规”。着力提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5 家省级园区和 20 家市级园区的规划和管理水平,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发展。

2. 进一步强化园区监测管理。强化园区建设管理,市农委将与统计部门联手,加强对全市现代农业园区的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价,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一是对重点园区建设进度进行监测,定期公布进展情况,督促各地加快工作进度,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对规模园区进行评价,经常性分析园区生产和经营状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预警,并及时调整和修正园区政策体系,切实帮助园区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保障园区健康发展。三是对市级园区进行考评,对通过认定的市级以上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做到可进可退、奖优罚劣。

3. 进一步强化园区指导服务。重点加大农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实现外资与内资并重、招商与选商结合,加大以园区为主体的招商力度,下决心招引一批资金实力雄厚、品牌优势突

出、科技装备领先、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入区，不断提高园区项目质量。强化园区客商服务，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园区服务体系，确保园区企业招得进、留得住、发展好。注重招商与招智并重，继续下大力气招引农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落户创业，并在用地、资金、保障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让无锡成为农业创业的福地。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园区的力度，完善园区政策体系，优化专项资金安排，最大限度的发挥政策促进效应，真正把无锡建设成为“全国现代农业园区化发展的样板区”。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正处在加快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将以率先实现农业基本现代化为目标，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立足高起点、瞄准高水平，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创新的精神，不断调整和优化园区建设的工作思路，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园区建设的崭新局面。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 号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制定，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9 月 27 日

关于《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立人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3年8月28日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制定，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我受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管理体制

根据我市机构编制“三定”方案，市水利部门负责全市域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环节节约用水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从我市政府部门设置和管理的实际出发，为确保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指导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第五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节约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五条第二款)；“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第六条第一款)；同时规定发展和改革、经

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

二、关于水资源节约

我市是水质性缺水型城市。虽然被国家和省评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但水资源节约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条例》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的规定,根据取用水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我市制定取用水总量控制分解指标、核定年度取用水计划以及实施取水许可的有关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我市一、二、三产业用水都占有一定的比例,在产业用水要求上,《条例》对农业、工业、服务业等用水进行了详细规定,提出了各项节约用水的要求和措施,明确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器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发明和采用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设备,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改造提升高耗水的工业项目(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尤其是针对我市建设项目较多的情况,《条例》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用水作出规范,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前,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即承担水资源论证的机构应当具有相应

的资质，并由建设单位自主委托，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指定（第十三条）。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则在关键环节予以把关，要求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第十四条）。

为了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避免地下水的过度开采，《条例》还依照《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规定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禁止取水区，禁止开凿取水深井，并对取用浅层地下水作出合理限制（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水资源利用

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是节约常规水资源、减少水污染的有效途径。因此，《条例》首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和项目布局，完善扶持措施，鼓励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第二十四条）。其次，《条例》对应当建设雨水利用和中水利用等设施的情形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中水和雨水的有效利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条例》对再生水管网建设进行了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再生水管网的规划和建设；工业园区或者企业集中区污水排放种类相似的，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回用管网（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条例》对高耗水行业用水，绿化、景观、环卫等公共用水，以及地源热泵

系统管理等也提出了相应要求(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监督管理

为确保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作落到实处,《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对各项管理措施作出规定。一是对编制相关规划提出了要求,规范了编制水资源节约利用专项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的程序;明确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编列水资源篇章,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二是明确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要求其建立水资源节约利用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及时统计水资源利用情况,并定期对重点取用水户进行用水审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是规定了取用水户的相关义务,对取用水户报送取用水报表、提出取用水计划申请及进行水平衡测试等作出了具体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四是规定了考核与培训的内容,明确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作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考核体系(第三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水资源节约利用的业务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第四十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

(2013年8月28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制定

2013年9月27日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节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利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节约,是指采取科学合理的行政、经济、技术措施,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污水排放,杜绝水资源浪费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利用,是指采取科学技术手段,有效利用再生水(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综合利

用、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作的领导,将水资源节约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财政投入,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水资源节约利用政策、水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 (二)组织实施计划用水工作;
- (三)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四)指导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
- (五)指导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节约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农业、商务、财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水资源节约利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公益宣传；学校开展的环境保护教育课程应当包含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内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在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显著成效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优惠和经费补助。

第二章 水资源节约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分解指标，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下达至取用水户。

第十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取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取用水，并缴纳水资源费。但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家庭生活少量取水等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形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取水许可，自受理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暂停审

批建设项目建设新增取用水量。

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建设新增取用水量。

第十二条 取用水户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取用水计划取用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取用水量的,应当向下达取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增加取用水量。

取用水户的取用水量可能超出取用水计划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预警提示;超计划取用水的,对超计划取用水部分,按照规定加收水资源费。

第十三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前,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取用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通过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已建的建设项目,其用水工艺、设备以及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节约用水技术改造。

第十六条 取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取用水记录和取用水统计分析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取用水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加强公共供水管网的改造、检查、维护,减少水的漏失,管网漏损率和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九条 从事餐饮、洗浴、游泳、住宿等服务的,应当采用节水设施、设备。

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技术;日用水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基层水利服务和节水技术推广体系,鼓励、支持发明和采用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大力推广现代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灌区节水设施更新改造。鼓励运用农业节水灌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扶持建立现代节水农业示范区。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器具。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改造提升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示范单位建设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灌区、社区、学校、工业园区等建设。

第二十三条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禁止取水区,禁止开凿取水深井。

取用浅层地下水的,取用水户在取水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后,施工单位方可凿井。井成后,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测定,核定取水量后,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三章 水资源利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和项目布局,完善扶持措施,鼓励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第二十五条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规划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宾馆、饭店和规划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学校、住宅区以及其他民用建筑，应当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六条 游泳池应当配套建设循环用水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应当配套建设水循环或者雨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再生水管网的规划和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能力。再生水利用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考核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八条 工业园区或者企业集中区污水排放种类相似的，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园区内的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九条 火电、化工、造纸、冶金、纺织、建材、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串联用水、中水回用、一水多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条 绿化、景观、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减少公共供水使用量。

第三十一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再生水供水价格，鼓励再生水的利用，提高利用率。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地源热泵系统的应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节约利用专项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编列水资源篇章,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规划评审或者组织专题审查;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前款规定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水资源节约利用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重要控制断面和地下水水量、水位监测,及时统计水资源利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重点取用水户进行用水审计。

重点取用水户名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三十七条 取用水户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季度的取用水报表,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报送本年度的取用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申请。

第三十八条 年取用水量超过五万吨的取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应当报送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备案,作为核定取用水户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考核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考核体系,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加强取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水资源节约利用的业务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增加取用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节约用水技术改造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停止

使用节水设施、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用水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的;
-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
-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3年10月30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明邦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3年10月30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杰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羊桦林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管希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陆春镁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王玲飞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罗勇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王国柱为无锡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孙宁为无锡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王华良 尤文科 毛建新
卞平刚 叶惠南 包可为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篓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周子川 赵国权 俞宏雷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薛玉明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田 韵 张宇蔚 金征宇 宗伟刚 柳江南 赵立平
夏晓春 管海燕

列席:[一府两院]

曹佳中 郑云瑞 何洪辉 高 敏 陆卫东 许立新
魏 多 丁旭初 夏正兴 王鸿涌 吴满良 王 凡
吴燕敏 蒋亚亭 单康圻 陈正康 戴可为 王 浩
彭 刚 王 达 蒋 波 高 燕 任 栋 徐丽华
钱 夏 汤建华 华 迅 沈宁宁 朱晋达 王晓东

[人大代表]

王汇联 保海燕 蒋红梅 陆荣华 徐忠明 唐建华

李晓峰 陆元明

[法制委员会委员]

蔡永民

[财经委员会委员]

孙泳伦

[市(县)区人大]

秦志宏 王刚庆 任震宇 王世平 田 玲

缺席:[政府部门]

市质监局

[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 敏 杨志钢 范凯洲 钱晓东

[财经委员会委员]

杨 凯 黄 新 蒋云燕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尤文科 毛建新 卞平刚
叶惠南 包可为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窟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周子川 俞宏雷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王华良 田 韵 张宇蔚 金征宇 宗伟刚 柳江南
赵立平 赵国权 夏晓春 管海燕

列席:[一府两院]

郑云瑞 何洪辉 高 敏 陆卫东 许立新 魏 多
丁旭初 夏正兴 吴满良 叶建兴 王 凡 吴燕敏
蒋亚亭 陈正康 戴可为 王 浩 彭 刚 王 达
蒋 波 任 栋 徐丽华 钱 夏 汤建华 华 迅
沈宁宁 唐 静 金雪林 王晓东

[人大代表]

保海燕 陆荣华 徐忠明 唐建华 陆元明

[法制委员会委员]

蔡永民

[财经委员会委员]

孙泳伦

缺席:[政府部门]

市质监局 市工商联

[人大代表]

王汇联 蒋红梅 李晓峰

[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 敏 杨志钢 范凯洲 钱晓东

[财经委员会委员]

杨 凯 黄 新 蒋云燕